

2014年1月27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年施政報告 教育局的政策措施

行政長官在2014年1月15日發表其2014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闡述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事務的主要新措施。

教育與培育下一代

2. 在教育政策方面，我們的抱負與使命是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機會，讓他們可以啟發潛能，為全人發展，終身學習奠定基礎，使他們學有所成，學以致用。我們會適度有為，在現行政策架構內精益求精，確保教育質素。我們的目標是提供15年免費教育及更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我們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並會加強支援中學的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我們亦會提供更多機會，讓年輕人升讀優質的專上課程。同時，我們重視職業教育及訓練，通過全面的職前及在職訓練，讓學員取得寶貴的資歷及升學機會。

A. 幼稚園教育

3. 提供更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我們已於2013年4月成立了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並在其轄下成立五個工作小組，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提供建議。自成立以來，委員會及其轄下五個工作小組積極就幼稚園教育的各項事宜作深入討論，並與業界保持溝通，聽取意見。委員會亦探討一些短、中期措施，以協助幼稚園業界面對當前的挑戰。

4. 委員會於2013年12月提交了進度報告，匯報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向政府建議短期支援措施。經審慎考慮後，我們接納委員會的建議，計劃在2014/15及2015/16兩個學年增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學券資助額，每年增幅為2,500元，以減輕家長在幼稚園教育方面的財政負擔，以及紓緩幼稚園在教師薪酬、人手及營運(包括租金)等方面的開支。在2014/15及2015/16學年，按建議增幅增加後的學券資助額將由2013/14學年的每名學童每年17,510元調

整至 2014/15 學年每名學童每年 20,010 元及 2015/16 學年每名學童每年 22,510 元。2013/14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學費上限分別為半日制學額的 26,260 元和全日制學額的 52,520 元。由於學券資助額的增加，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學費上限亦會作出調整¹，在 2014/15 學年，半日制和全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分別為 30,020 元及 60,040 元；在 2015/16 學年則分別為 33,770 元及 67,540 元。

5. 此外，政府亦建議調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由現時設定在「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水平，提升至有關幼稚園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以進一步協助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兒童接受優質的幼稚園教育。

6. 以上措施旨在為家長和學界在 2014/15 和 2015/16 學年提供一次性紓緩。有關上述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B. 資訊科技教育

7. 我們快將正式展開「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諮詢工作。重點項目之一是為全港約 1 000 間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建立 Wi-Fi 無線上網校園，讓課堂教學更多元化，讓學生可以在校園內隨時隨地透過移動學習裝置及利用網上的多元資訊及互動功能發揮創意及建構知識，促進自主學習，成為更具廿一世紀視野和資訊素養的終身學習者。其他建議配套措施將包括增加優質電子學習資源供應以配合課程發展，善用電子教學法、及加強對校長及教師的專業培訓和與家長溝通等。

8. 我們期望公眾在諮詢期內踴躍發表意見，我們會因應公眾諮詢結果在今年下半年確立各項措施，以在 2014/15 學年開始逐步實施。

C. 加強中學生涯規劃

9. 促進香港教育制度靈活和多元發展，使學生均有機會發揮所長及踏上成功之路，是政府的主要目標之一。為進一步支援學校為學生在中學階段就日後升學與就業作好準備，從而作出知情的選擇，並最終能將其抱負及事業與終身學習聯結，教育局會擴充升學就業輔導小組，支援中學作範式轉變，加強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增強與各持分者及相關機構的協作，推廣不同的職業教育及升學就業途徑；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拓展與商界和有關機構的合作，和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特殊學習困難，以及非華語的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的

¹ 按照現行的機制，半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設定為學券資助額的 1.5 倍，而全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則為半日制的兩倍。

學習經歷。

10. 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及為教師創造空間，由 2014/15 學年起，我們每年會為每所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提供一項相等於學位教師中點薪金的經常現金津貼，以促進學校加強統籌及推動有助學生了解自己興趣取向的學習活動及經歷，加深他們對各行業的了解，掌握可供選擇的多元升學就業路徑，從而做好生涯規劃及讓學生得以發展所長。

D. 專上教育

11. 政府樂見在高等教育界全人的努力下，我們已順利落實新學制。事實上，政府為此投入大量額外資源，包括至 2014/15 學年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每年經常撥款增加 35 億元，以及提供 58 億元的工程撥款進行 11 項相關工程項目。同時，政府亦由 2012/13 學年起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至每年 15 000 個及逐步倍增高年級收生學額至每年 4 000 個。

12. 一直以來，政府透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優質及持續的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我們知悉，社會有聲音認為政府應增加公帑資助大學學額。由於中學畢業生人數在未來 10 年將由 2012/13 學年的超過 71 000，持續下降至 2021/22 學年的約 45 000，我們必須採取質量並重的方針審慎作出規劃。2014 年施政報告提出，現屆政府會循以下幾方面增加資助學額，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渠道。

(i) 增加資助學士學位高年級收生學額

13. 政府建議由 2015/16 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規劃期內，逐步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增加 1 000 個，即由每年 4 000 個增至 5 000 個。換言之，到 2018/19 學年，每年將有 5 000 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教資會將與院校緊密合作，以期充份善用新增的學額。

14. 事實上，在資歷架構下充滿多元化的進修機會，供副學位畢業生選擇。若單計算學士學位課程，除了資助高年級收生學額外，自資銜接課程學額亦由 2010/11 學年約 3 000 個，倍增至 2012/13 學年約 6 500 個。換言之，每年合共超過一萬名優秀副學位畢業生可在本地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副學位資歷亦提供階梯，讓畢業生繼續進修，考取一些專業資歷。此外，副學位資歷獲得不少境外大學認可，為畢業生開拓境外升學的機會。根據院校就 2012 年畢業生進行的調查，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人數共有 24 872 名，調查回應率達 84%，當

中分別有 53%和 42%的畢業生繼續升學和投入工作。

(ii) 新計劃資助入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15. 政府會探討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一項新的資助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 000 名學生修讀一些配合本港人力需求指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計劃的目標除了為高中畢業生提供資助，升讀選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外，亦可為對人力需求甚殷的行業培育人才，並且鼓勵自資界別在課程發展方面配合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計劃如推行將惠及在 2015/16 學年至 2017/18 學年升學的三屆學生，然後再檢討其成效。教育局會聯同有關政策局詳細討論落實計劃的細節。

(iii)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16. 全球化和知識形經濟的發展導致社會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須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於 2015/16 學年起設立一個新的獎學金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香港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

17. 獎學金計劃將包括兩個組成部分：所有獲獎的學生將獲發放無須經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上限為每年 25 萬元。此外，鑑於家境清貧學生可能需要額外的財政支援，獲獎的學生如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將獲發放額外助學金，以支付學費超出 25 萬元的部分(如有的話)、與學習有關的開支及其他生活費，上限為每年 20 萬元。我們建議成立一個由來自學術界、政府及商界知名人士組成的甄選小組協助訂定甄選準則及甄選學生。計劃將惠及三屆學生，然後再檢討其成效。

(iv)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18. 國家教育部於 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自免試收生計劃推行以來，香港學生反應踴躍，過去兩年超過 6 500 名學生透過計劃報讀內地高校，內地院校共錄取約 2 200 名香港學生。2014/15 學年，參與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將增加至 75 所，分佈內地 14 個省市。免試收生計劃屬“政府與政府”層面的合作項目，過去兩年，特區政府教育局一直聯同國家教育部在港推行及宣傳有關計劃。隨著赴內地升學以及參與免試收生計劃人數的上升，免試收生計劃在開拓更廣闊的升學渠道方面扮演關鍵的角色。與此同時，行政長

官於競選政綱中亦建議資助學生往內地院校升學。

19. 鑑於上述發展，政府建議由 2014/15 學年起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透過免試收生計劃升學的香港學生，如有經濟需要，可於課程修業期內獲每年最高 15,000 元補助金，計劃不設名額上限，將惠及三屆學生，然後再檢討其成效。

(v) 其他新措施

20. 此外，為貫徹「多元卓越文化」的青年政策理念，政府將成立 1 億元的獎學金，以全額資助模式，鼓勵大學及專上院校由 2015/16 學年起，每年取錄共約 20 名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有關措施將由民政事務局統籌。

21. 全面推行上述措施將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渠道，可望額外提供 2 120 個資助名額予香港學生在本地及境外升讀學位課程，並為選擇到內地升學同學提供經濟援助。

22. 就早年計劃推出粉嶺前皇后山軍營用地作興建自資高等院校的建議，政府已因應最新情況再作全面和審慎的考慮。有見於學齡人口在未來十年有顯著下降的趨勢，加上皇后山用地的面積偌大，地勢崎嶇，有關發展需要相當大規模的地盤平整、基建及交通配套，涉及工程費用高昂，並不切合自資高等院校的發展需要。綜合各項因素，政府認為把皇后山用地轉作房屋發展用途，更能切合社會發展需要，亦符合善用土地原則，並且回應了公眾對房屋土地的殷切需求。從上述新措施顯示，政府會一如既往致力推動優質的專上教育，為自資界別提供各項支援措施，包括現有的批地計劃、免息貸款計劃、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配對補助金計劃及研究基金等。

E. 職業教育

23. 職業教育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使教育與就業接軌，為青年人及在職人士提供全方位及多元化的升學及事業發展機會，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持香港的發展。政府將進一步加強支援及推廣職業教育，鼓勵青年人按自己的能力和興趣選擇升學出路及加入不同行業。

(i)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

24. 現時有一些以專業技能為主的行業或工種出現人手短缺或老化問題，若能吸引青年人接受職業教育並投身有關行業，不但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專業發展的機會，亦有助紓緩這些行業的人力需求。就此，

我們建議針對符合以下條件的特選行業，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以先導形式推行一項「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

- (a) 行業出現人手短缺或老化問題，並難以吸引新血入行；
- (b) 行業的工種以高技術為主；以及
- (c) 業界必須願意合作，包括承諾為學員提供助學金或津貼，以及承諾以特定工資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後願意投身相關行業的青年人，並為青年人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

25. 現時，機電業界已同意透過建造業議會的徵款，為就讀職訓局相關技工程度課程的首年學生提供每人每月 2,800 元的津貼，為期 11 個月。在第二至四年，若僱主願意承諾以每月工資最少 8,000 元聘用接受學徒培訓的學生，以及在他們畢業後以最少 10,500 元聘用他們，政府將向每位學生提供平均每月 2,000 元的額外津貼（第二年為每月 1,500 元；第三年為每月 2,000 元；第四年為每月 2,500 元）。職訓局將研究擴展先導計劃至其他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

26. 計劃的主要對象是中三至中六離校生或合資格的成年學員，將涵蓋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入讀職訓局特選行業學徒培訓課程的兩屆學生，受惠人數合共 2 000 人。

(ii) 職訓局工作實習計劃

27. 政府早前向職訓局撥款推行一個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由於計劃已初見成效，我們建議由 2014/15 學年起，將這計劃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同時擴展計劃至部分就讀職訓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供中三至中六離校生入讀）的學生，預計每年的受惠學生超過 9 000 人。

(iii) 提升職業教育的形象

28. 現時，部分社會人士認為青年人應以升讀大學為目標，方有利他們未來的發展。事實上，職業教育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為不同志趣和能力的學生提供堅實的專業教育，而完成職業教育課程的畢業生亦能有良好的就業前景及成功的事業發展。就此，我們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加強宣傳和推廣職業教育，提升學生、家長、教師、學校以至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和認受。就此，政府將成立「職業教育專責小組」，以制定全面的策略和措施，在社區更有效地推廣職業教育。

29. 另一方面，我們將邀請職訓局制定策略性校園發展計劃，以加強協同效應及提供先進設施，提升職業教育的形象及質素。職訓局每年提供約 25 萬個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學額，分佈在全港超過 20 個地點而其中多個校園已有超過 20 至 30 年歷史，我們認為有需要作全面檢視。

F. 資歷架構

30. 我們正不遺餘力發展和推動資歷架構。自 2008 年成立資歷架構至今，我們已為 19 個行業成立了「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建立「四通八達」的學習階梯，從而鼓勵終身學習，並提升本港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其中，14 個諮委會已制訂其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其餘諮委會亦會相繼完成有關工作，以訂明業內各級的能力標準，供人力資源管理之用。此外，我們會繼續協助諮委會運用由 2013-14 財政年度起獲發的 1,000 萬元經常撥款，推行新措施。

31. 為推動資歷架構的發展，當局於 2008 年推出有時限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該計劃獲一筆過 2 億 800 萬元的撥款，以支持資歷架構的健康發展與落實，惠及不同持份者，包括學生、從業員、僱主、教育及培訓機構，以及質素保證機構。有關計劃將於今年稍後結束。經檢討計劃的成效後，我們建議設立總額達 10 億元的基金，利用投資收入，長期支援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有關詳情本局會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教育與扶貧助弱

32. 扶貧工作是本屆政府重點工作之一。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重設扶貧委員會，探討各種政策和措施，以達到防貧和扶貧的目標。教育是促進社會低下階層向上流動的有效方法，我們會加強對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支援，包括少數族裔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力求為他們除去種種障礙，讓他們得以實踐理想。我們也會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無論來自什麼背景，都有同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和培訓。

A.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

33.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我們每年會提供約 2 億元，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²有效地學習中文，建構共融校園。具體來說，我們會在現有支援措施的基礎上，針對課程發展、資源分配、專業支援以及

²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鼓勵盡早融入四大範疇著手。在課程方面，我們在 2014/15 學年會為小學及中學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有關架構會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臚列不同階段、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和學習成果，並提供教學示例、支援教學材料以及評估工具，以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能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試。我們亦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高中分階段提供應用學習（中國語文）科目，提供另一中文資歷讓非華語學生選擇，內容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成績會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我們正與各持分者合作，確保相關認可資歷有助非華語學生未來就業和升學，銜接多元出路。至於肄業離校的非華語學生，亦可受惠於我們正著手在資歷架構認可之下發展的職業中文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就業競爭力。

34. 為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我們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增加經常撥款，讓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能配合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及期望，將評估有效的中文學習支援模式(例如密集支援、分組教學、課後支援等)納入其常規教學計劃內，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而學校亦可按需要聘用少數族裔教學助理，促進與家長的溝通，加強家校合作。值得注意，為取締所謂的「指定學校」³的措施，在 2013/14 學年，我們支援學校的模式(特別是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援其非華語學生)已不再規限在部份學校；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額外撥款。我們期待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學校增加額外撥款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能同時進一步消弭所謂「指定學校」的觀念，長遠來說，擴闊非華語家長的學校選擇，並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主流學校，學好中文。

35. 另一方面，我們亦會為取錄較少非華語學生(即 10 名以下)的學校提供資助，讓有關學校按需要申請撥款提供課後支援，以支援其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上述為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撥款的具體執行細節，我們會在徵詢主要持分者後訂定。

36. 在專業支援方面，我們會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在職培訓，以協助學校發展校本課程和教學材料，並在 2014 年第一季度推出專業進修津貼計劃，透過語文基金，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

³ 由 2006/07 至 2012/13 學年，我們為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根據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由 30 萬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津貼，以及專業支援服務，讓這些學校發展特設校本支援措施和中文教學材料，並透過我們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這些學校一般被簡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

37. 非華語學生愈早開始在日常生活和學校環境接觸和學習中文，愈容易在日後融入主流中文課堂。我們除繼續每年邀請全港幼稚園參加由本局專家提供的校本支援計劃外，還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加強為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此外，我們亦繼續透過語文基金邀請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內舉辦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讓3至9歲的非華語兒童能透過輕鬆的方式接觸中文，並提升他們對學習中文的興趣。在2013年，我們已優化為升讀小一和小二至小四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暑期銜接課程，讓家長陪伴兒童入讀。參與持分者的回應令人鼓舞：非華語家長均能繼續與學校協作，一起支援其子女學習中文。我們會繼續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提供本地課程的幼稚園，同時會加強為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幼稚園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以便總結經驗，與業界分享。

38. 為落實及監察向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我們會在教育局內成立專責組別。我們亦會制訂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成效的研究框架，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並以期完善個別措施。

B. 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i) 融合教育

39.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一直向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當中包括按每所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和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的「學習支援津貼」⁴。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會在2014/15學年將「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增加30%，即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將分別增加至13,000元及26,000元，每所學校就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基本津貼亦會提高至每年156,000元。我們並會於往後學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每年「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及每所學校每年可得的津貼上限。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校內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⁴ 現時「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安排如下：

- (a) 為每所學校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提供每年120,000元基本津貼；
- (b) 第7名及以後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20,000元的津貼額計算；
- (c)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10,000元的津貼額計算；及
- (d) 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150萬元。

40. 要成功推行融合教育，提升教師在照顧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專業能力是關鍵所在。就此，教育局會繼續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並按實際情況調整培訓目標。我們亦透過不同途徑監察學校運用資源和施行相關措施，包括定期訪校以及聽取業界和不同持分者的意見，以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以便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推行改善措施。同時，我們十分明白公眾教育對推動融合教育的重要性，並一直安排不同的推廣活動，包括近期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我們將會持續透過不同媒介和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增加公眾人士對融合教育的了解，推廣融合教育的理念及有效的措施，從而營造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

(ii) 特殊教育

41.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我們會為特殊學校推出下列措施，以加強照顧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

- (a) 改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級的教師助理編制至每班 1 名教師助理，並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教師助理，按兩名輔導教師(自閉學童服務) 1 名教師助理的比例計算，以加強學與教及輔導支援；
- (b) 按年按班級逐步把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由 15 人減至 12 人，以加強學與教；
- (c) 為特殊學校的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以支援學校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每所學校所得的津貼額會根據有關宿生的數目和其醫療情況而定，每名每周 5 日住宿的有關宿生的每年津貼額為 15,000 元或 25,000 元，每名每周 7 日住宿的有關宿生的每年津貼額為 30,000 元或 50,000 元；而每所有取錄這類宿生的學校都會獲 16 萬元的基本津貼；我們並會於往後學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每年的津貼額；
- (d) 增加宿舍部在周末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把周日與週末及星期日的宿舍家長、活動服務員、護士、宿舍校工及廚師的人手比率調升至 1:0.7，以配合特殊學校宿舍部提供每周七天住宿的運作需要；及
- (e) 把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登記護士職位升格為註冊護士職位，加強為宿生提供的護理支援。

C. 加強對清貧的中、小學生的支援

(i) 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42.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我們會將現時關愛基金為就讀於公營及直資全日制小學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的項目，納入我們的恆常資助；預計每年受惠的合資格學生約 66 000 人。關愛基金由 2011/12 學年起，以先導形式在公營和直資全日制小學，為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透過學校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在 2011/12 學年至 2013/14 學年期間，有關項目每年的推行模式相若，教育局以通函邀請公營及直資全日制小學知會家長參與計劃，並為參與學校預先提供撥款，以便學校採用實報實銷的形式支付合資格學生的午膳費用，教育局會在學年結束時核實有關撥款。在 2012/13 學年，參與小學共 505 所，受惠清貧學生超過 60 000 名，平均每名學生每日在校午膳費用為 17.4 元。

43. 經檢討後，有關津貼計劃特別是推行模式(即透過學校向合資格學生提供午膳)甚受持分者歡迎。根據持分者的回應，有關津貼和安排既確保津貼直接用於對象學生的午膳開支上，又能為清貧學生在校提供均衡及充足的午膳。我們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公營小學提供一項相等於一名文書助理薪金的經常現金津貼（詳情見下文），增聘的人手可以協助學校／教師處理在校提供免費午膳的額外工作，例如紀錄學生資料、處理賬目、回應家長查詢等。

(ii) 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津貼額

44. 現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公營及直資中、小學校而通過入息審查的小一至中六學生提供資助。計劃除提供課本項目津貼以供學生購買所須課本外(津貼額根據消費者委員會在學期開始前進行的教科書購書費調查結果而釐定)，亦提供定額津貼以資助學生支付各項就學開支。在 2013/14 學年，每名領取「全額津貼」的學生可獲 1,094 元的定額津貼，而每名領取「半額津貼」的學生則可獲 547 元的定額津貼。定額津貼金額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45. 考慮到中、小學生每年需支付不同的就學開支，包括校服、文具、會費、冷氣費等，而這些支出均會為低收入的家庭帶來一定的經濟壓力，因此，關愛基金在 2013/14 學年，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領取「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提供額外 1,000 元的定額津貼，而領取「半額津貼」的學生則可額外獲 500 元的定額津貼。

46. 在 2013/14 學年，「全額津貼」學生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獲得的資助如下：

級別 (全日制)	課本項目津貼	定額津貼	關愛基金額外 定額津貼	整體津貼額
小一至小六	\$2,400	\$1,094	\$1,000	\$4,494
中一至中三	\$2,778	\$1,094	\$1,000	\$4,872
中四	\$3,100	\$1,094	\$1,000	\$5,194
中五	\$2,548	\$1,094	\$1,000	\$4,642
中六	\$956	\$1,094	\$1,000	\$3,050

47. 由 2014/15 學年起，我們會正式調整定額津貼，將由關愛基金撥款的額外定額津貼，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恆常資助範圍。在 2014/15 學年，課本項目津貼額將繼續根據消費者委員會在學期開始前進行的教科書購書費調查結果而釐定；而定額津貼則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再加上 1,000 元（全額津貼學生）或 500 元（半額津貼學生）的額外津貼。預計受惠學生超過 260 000 人。

(iii) 加強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

48.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撥款」，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以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在 2013/14 學年，有關計劃的撥款總額約 2 億 500 萬元⁵，其中「校本津貼」約 8,400 萬元，學校平均獲提供 10 萬元，最高超過 30 萬元，而 183 個非政府機構在「區本計劃撥款」下，籌辦的個別計劃增加至 497 個，平均每個計劃撥款約 24 萬元，最高約 144 萬元。

49. 經檢視計劃的使用情況後，由 2014/15 學年開始，我們會增加「校本津貼」的靈活安排，學校的酌情名額會由 10% 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也能受惠；我們同時會根據學校過往在「校本津貼」的使用率，在計算個別學校的「校本津貼」時，為那些使用率相對較高（例如 80%）

⁵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自實施以來按檢視結果而作出的修訂包括：由 2006/07 學年開始，為更能配合對象學生的需要，計劃的推行模式分為「校本」及「區本」兩部份。在 2010/11 學年，經檢視「區本計劃」下的課後活動種類後，將有關計劃的經常撥款增加至共約 1 億 7 千 5 百萬元，讓非政府機構籌辦更多課後活動。其後，政府檢討後放寬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家庭收入上限，計劃的撥款因應「全額津貼」學生人數而增加。在 2013/14 學年，計劃的撥款共約 2 億 500 萬元。

的學校提供鼓勵性撥款，目的是鼓勵學校充分使用「校本津貼」，並在學校更靈活調配資源的情況下，希望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我們會諮詢主要持分者以訂定執行細節。

50.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撥款屬補充性質。為照顧清貧學生的不同需要，除有關計劃外，現時政府亦設有多個資助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清貧的中、小學生提供課外活動及課後學習。教育局由 2011/12 學年下學期起以先導形式推出「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旨在為清貧小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而這計劃的特別之處是課後學習支援工作全由修讀全日制師資培訓課程（包括教育學士課程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本地學生負責。關愛基金亦在 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旨在鼓勵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延長現有的課後支援時間，增加受支援的學生人數，以及在課後為學生提供平衡學業及非學業的課後活動。另一方面，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 2002 年成立的「全方位學習基金」，亦為學校提供撥款，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事實上，不同計劃於不同時間設立，資金來源亦不同，有些計劃屬政府撥款，有些屬慈善基金；推行模式亦包括試驗性質，以期探討新元素。長遠而言，我們會探討將上述由政府撥款的資助計劃整合，並研究將在先導計劃中被確定為有成效的元素，納入恆常資助的可行性。

51. 此外，政府欣見商界和社會團體自發推動各項課外活動及課後支援學習。為進一步鼓勵商界和團體與學校合作，協助主要來自基層的學生全人發展，除原已計劃注資的 2 億元外，政府將會預留額外 2 億元專款，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有關措施將由社會福利署統籌。

(iv) 增聘小學文書助理

52. 由 2014/15 學年起，我們會向公營小學提供相等於一名文書助理薪金的額外經常津貼，以協助處理因推行各項措施，尤與扶貧有關的項目而增加的行政及文書工作。

D. 加強對清貧的專上學生的支援

(i) 資助清貧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

53. 我們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就此，我們鼓勵本地院校及外地伙伴院校之間的學生交流活動。雙向學生交流不但為出外交流的學生帶來裨益，擴闊他們的全球視野，而且可透過相互交

流安排，引進更多非本地學生，促進本地校園國際化。

54. 在 2012/13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有約 4 600 名非本地交換生來港交流，以及相若數目的本港學生到外地交流，即約每四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中就有一名有機會在修業期間參與交流活動。我們亦知悉部分院校期望進一步推展學生交流活動。然而，部分家境清貧學生因為交流活動需要自付部份費用而未能參與有關活動。

55. 我們建議由 2014/15 學年起，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而領取學生資助的清貧專上學生提供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15,000 元⁶，以鼓勵他們參加境外交流活動。交流活動須由就讀的專上院校主辦，而學生須由院校推薦參加交流活動方可申請有關資助。預計每年約有 9 800 名專上學生受惠。

(ii) 向清貧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宿舍津貼

56. 施政報告提到政府會邀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在兩方面加強支援清貧的專上學生。

57. 第一方面是為就讀學士學位課程並入住學生宿舍的清貧學生提供宿舍津貼。宿舍生活是大學生的重要學習經歷，能為學生提供課堂外學習的寶貴經驗，以及讓學生有更多社交接觸的機會。不過，一些清貧學生可能因經濟問題選擇放棄入住宿舍的機會。根據現行專上學生宿舍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在修業期間，應有機會入住學生宿舍最少一年。另外，每天交通時間超過四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亦應可入住學生宿舍。另一方面，自資院校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宿舍。現時，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兩間自資院校向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的學生宿位共約 20 000 個，住宿費用（以二人房計算）每名學生每年由約 8,100 元至約 14,600 元不等。

58. 我們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試行向清貧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以助學金形式提供宿舍津貼。

(iii) 加強支援就讀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

59. 施政報告亦提出政府會邀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推行項目，增加就讀合資格自資專上課程清貧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⁶ 個別學生的實際資助金額，會按照他們於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及資產審查結果計算。

60. 現時，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可透過「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助。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可獲助學金以應付學費和學習開支方面的支出，以及低息貸款以應付生活費方面支出。

61. 在 2013/14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最高學費助學金金額為 68,110 元，最高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金額為 4,700 元，而最高的生活費貸款金額為 40,960 元，各項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為了加強對修讀自資課程清貧學生的支援，我們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學習開支助學金的最高金額，以協助他們應付學習開支。

(iv) 紓緩學生貸款人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

62. 現時政府設有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提供助學金及貸款）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協助專上學生進修。政府在 2012-13 及 2013-14 財政預算案中推出措施，讓在 2012 和 2013 年完成課程的學生貸款人可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有鑑於這項措施能有效紓緩學生貸款人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並讓他們有更充裕時間尋找穩定的工作，政府會由 2014 年起將這項措施定為恆常安排。預計每年約有 23 000 名學生貸款人可以受惠。

63. 為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政府已在 2012/13 學年落實包括減低貸款利息及延長還款期的改善措施。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年利率已由 2.5 釐下調至 1 釐，標準還款期亦由五年延長至十五年。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風險調整利率已由 1.5 釐下調至零（於實施三年後檢討），現時貸款年利率為 1.395 釐，標準還款期亦由十年延長至十五年。還款金額方面，以 2012 年畢業學生借取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中位數 42,100 元計算，經調低利率及延長還款期後，貸款人每月還款額由 750 元大幅減低 66% 至 250 元。以同年畢業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中位數 70,000 元計算，經調低利率及延長還款期後，貸款人每月還款額由 730 元減至 450 元，減幅接近四成。

E. 加強支援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

64. 政府現時提供的各項學生資助，主要對象為就讀於中、小學的學生以及副學位和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近年，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例如毅進文憑課程及職訓局的基礎文憑課程）的學生有所增加，除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受惠於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的學費發還計劃外，這些學生現時只可向學資處申領車船津貼和

上網費津貼及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的資助。關愛基金在 2013/14 學年推出援助項目，在兩方面加強對合資格學生提供的資助，包括為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及向學生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政府會由 2014/15 學年起將這項目納入恆常資助。

65. 由於副學位以下課程一般等同中三以上至中六程度課程，為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推行學費發還機制，較為他們設立助學金或貸款計劃（適用於專上學生）更為適合。另一方面，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亦有一定的學習支出。為紓緩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在應付就學開支方面的財政負擔，我們亦會向他們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金額與中、小學生的定額津貼額看齊。

66. 為確保課程的質素，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為就讀全日制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
- (b) 學生就讀的課程必須受政府資助；如屬自資課程，則有關課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
 - (ii) 其學費水平得由教育局審批；及
 - (ii) 獲公務員事務局接納為符合報考以中學文憑試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第 2 級成績為入職學歷的公務員職位；
- (c) 必須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並符合獲「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資格的學生；以及
- (d) 有關學生的家庭沒有領取綜援，原因是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已涵蓋有關學生的「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

67. 符合上述資格的學生，不論修讀課程學習年期長短，均可受惠於「學費發還計劃」。符合學資處「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資格的學生，可獲發還學生所須繳付的學費的全數或半數。如修讀課程的學習年期為一年或以上，學生亦可領取全額或半額的「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68. 在 2014/15 學年，估計受惠於「學費發還計劃」的學生人數約為 3600 人，全屬職訓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全日制學生。而受惠

於「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學生估計約為 7 200 人，其中包括 2 100 名毅進文憑課程全日制學生及 5 100 名就讀職訓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教育局

2014 年 1 月 16 日

幼稚園教育的建議過渡措施

問題

政府於 2013 年 4 月成立了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就如何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在過去一年，委員會一直積極與業界和不同持份者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並就幼稚園教育的相關事宜進行深入研究。在這期間，大家不時聽到幼稚園業界的訴求，期望政府在正式實施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新政策前推出短期支援措施，幫助業界應付近年日益上漲的營運成本，當中以教師薪酬和租金的升幅尤為顯著。雖然幼稚園可透過調整學費以增加學校收入來應付相關開支，但幼稚園一般會顧及家長的經濟負擔能力而對調整學費有所顧慮。幼稚園認為政府增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的學券資助額是有效紓緩問題的短期方案。

建議

2. 根據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委員會向政府建議短期措施(詳情見第 10-11 段)，期望在完成整個政策的建議前為業界提供支援。經審慎考慮委員會的短期措施提議後，我們建議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增加學券資助額，每年增幅為 2,500 元，按建議增加後的學券資助額將由 2013/14 學年的每名學童每年 17,510 元調整至 2014/15 學年每名學童每年 20,010 元及 2015/16 學年每名學童每年 22,510 元。

3. 2013/14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學費上限分別為半日制學額的 26,260 元和全日制學額的 52,520 元。由於學券資助額的增加，「學券計劃」下的學費上限亦會相應作出調整¹，經調整後，半日制和全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在 2014/15 學年分別為 30,020 元及 60,040 元；在 2015/16 學年則分別為 33,770 元及 67,540 元。

4. 此外，我們亦建議調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由現時設定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水平，提升至有關幼稚園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

¹ 按現行機制，半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設定為學券資助額的 1.5 倍，而全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則為半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的兩倍。

理據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所面對的營運困難

5. 委員會得悉業界對提升幼稚園教師薪酬、檢討租金發還計劃和為未能受惠於租金發還計劃的幼稚園提供額外援助等各方面均有強烈訴求；幼稚園業界亦表達了對學券資助額調整幅度不足的意見，指出現時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而調整的學券資助額，未能追上幼稚園營運開支的升幅，尤其在教師薪酬及租金方面的開支。

6. 審計署在 2013 年 3 月公佈的第 60 號報告書，當中就「學券計劃」的報告曾建議政府應定期檢討學費上限。審計署認為，教育局在即將進行的幼稚園教育檢討中，須按情況制定適當的機制，除按綜合指數的變化外，還須因應其他因素，定期檢討學費上限，以提升規管學費上限的靈活性。此外，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13 年 7 月就「學券計劃」發表的報告書亦指出，在決定學券資助額和學費上限調整的幅度時，若未有考慮租金上漲和為吸引或挽留優秀幼稚園教師而增加薪酬的開支等因素，可能引致部分幼稚園退出「學券計劃」，壓抑員工薪酬，收取更高的雜費或甚至停止營辦。上述種種情況均不利幼稚園教育的發展。

7.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2/13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在教職員薪酬方面的開支，約佔整體營運開支的 70-75%。而在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學券資助額按綜合指數變動而調整的幅度分別是 5.0% 及 4.2%，較同期幼稚園教師的平均薪酬增幅(即 5.2% 及 4.4%)為低。有部份幼稚園表示因沒有足夠的資源提供更高的薪酬，導致在聘請和保留優秀教師人才方面出現困難。

8. 租金方面，雖然我們沒有統計幼稚園所支付的租金實際升幅，但差餉物業估價處的資料顯示，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九龍區和港島區的非住宅租金平均增幅，均是同年綜合指數變動幅度的兩倍以上。

9. 委員會轄下的資助模式工作小組自 2013 年 4 月成立以來，一直探討一些可行的短期措施，以回應上述的業界訴求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在討論的過程中，幼稚園業界的代表一致認為當務之急是尋求資源提升幼稚園教師的薪酬，藉以挽留人才和穩定幼稚園教師團隊，若沒有政府的資助，幼稚園惟有增加學費以獲得額外資源，即間接把有關開支轉嫁至家長身上。然而，部份幼稚園卻受制於「學券計劃」下的學費上限而未能增加學費以應付相關開支。此外，亦有部份

業界代表關注沒有獲租金發還的幼稚園所面對的租金壓力問題。

10. 據我們了解，委員會是基於以下原則，向教育局建議短期支援措施—

- 建基於現行的機制，讓措施能切實可行並迅速施行；
- 在政府財政負擔範圍；及
- 短期支援措施不應為委員會最終提交的建議下任何預設。

11. 委員會就增加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家長提供的資助方面的具體建議如下—

-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為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資助金額應參考教師薪酬及幼稚園的其他營運成本(包括租金)；
- 可考慮以增加學券資助額或以一筆過津貼的形式提供資助。如以增加學券資助額的形式提供資助，建議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每年的增幅不少於 10%；及
- 考慮改善「學費減免計劃」，以加強對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的財政支援。

建議的一次性措施

增加學券資助額及「學券計劃」的學費上限

12. 經審慎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我們認為以增加學券資助額的模式向幼稚園教育增撥資源，一方面可紓緩幼稚園所面對營運成本上漲的壓力，另一方面可維持幼稚園教育的開支在家長可負擔的水平。相反地，為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額外津貼，只可供幼稚園應付短暫和／或一次性的開支，並不能如提升學券資助額一樣，可幫助幼稚園支付教師薪酬和租金等經常性的開支。此外，提升學券資助額也會相應提升「學券計劃」下的學費上限，可讓幼稚園有較大調整學費的空間，以增加學校資源應付教師薪酬、租金和其他營運開支，而無須將有關開支轉嫁至家長身上。

13. 參考了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半日制學額的營運情況，我們建議在 2014/15 學年開始連續兩年提升學券資助額，每年增幅為 2,500 元。以 2013/14 學年的學券資助額每名學童每年 17,510 元作為基礎計算，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按建議增幅增加後的學券資助額分別為每名學童每年 20,010 元及 22,510 元。

14. 根據現行情況，「學券計劃」下半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為學券資助額的 1.5 倍，而全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則為半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的兩倍。因此，隨著學券資助額的提升，學費上限亦會相應作出調整；在 2014/15 學年，半日制和全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分別為 30,020 元及 60,040 元；在 2015/16 學年則分別為 33,770 元及 67,540 元。

提高「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上限

15. 現時，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學童可透過「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現時學費減免上限是設定在「學券計劃」幼稚園加權平均學費的水平，增加學券資助額和調升學費減免上限至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可令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兒童在幼稚園教育方面有更多選擇。

推行安排

16. 我們計劃在 2014 年 3 月通知幼稚園新的學費上限和其他有關的安排，讓他們申請調整 2014/15 學年的學費時作考慮，並適時向教育局提交調整學費的申請，以便本局在 2014/15 學年開始前審批並通知學校新學年的核准學費。

財政影響

17. 按現時掌握的「學券計劃」下的學童數目推算數字，我們預算以上建議的「學券計劃」和「學費減免計劃」的一次性措施，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所涉及的總額外開支共約 9 億元。